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(单位名称)的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红石峡、镇北台景区环境整治及景观提升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红石峡、镇北台景区环境整治及景观提升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榆林玺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492.445836万元,资产总额为435.43632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榆林玺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日期: 2025年6月3日

备注: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,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可不填报。